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与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系统法学导论

熊继宁 著

XITONG FAXUE DAO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与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系统法学导论

熊继宁 著

XITONG FAXUE DAO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系统法学导论/熊继宁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98-415-3

I. 系... II. 熊... III. 法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1039 号

内容提要

《系统法学导论》是我国第一部系统法学研究的专著。它概括了自 1985 年起, 系统法学在我国崛起和发展的 20 年历程, 并提出了系统法学新阶段的目标, 反映了系统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包括: 系统法学及其目标、法系统学、法系统技术学和法制系统工程、法制系统复杂性研究等方面的丰富内容。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首开的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系统法学导论”得到校内外师生的青睐和支持。该书可作为法学、系统科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以及立法司法部门的教材和参考书。

系统法学导论

熊继宁 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董志英

文字编辑: 赵林静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425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7-80198-415-3/D·35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从简单到复杂

——纪念系统法学诞生 20 周年

第一部分 系统法学及其目标

第一章 系统法学派的崛起	(11)
第一节 系统法学及其崛起的历史背景	(11)
第二节 法学危机和“现实法庭”	(16)
第三节 系统法学的特征	(21)
第四节 系统法学的体系	(24)
第五节 系统法学的前景	(28)
第二章 系统法学目标系统及其演变	(30)
第一节 系统法学的早期目标系统	(30)
第二节 目标差及成因分析	(37)
第三节 系统法学新阶段的目标	(40)

第二部分 法系统学

第三章 法律调控的机制	(47)
第一节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模型	(47)
第二节 法制系统的控制能力	(64)
第三节 法制系统的功能	(77)

第四节	中国社会结构演化的实证·····	(79)
第四章	司法控制模式·····	(81)
第一节	法的目标与自组织机制·····	(81)
第二节	系统外法规范控制系统缺位·····	(82)
第三节	静态结构·····	(83)
第四节	动态结构·····	(88)
第五节	司法控制模式的功能·····	(92)
第五章	法的价值关注和价值追求·····	(96)
第一节	法律社会控制模型的价值关注·····	(96)
第二节	正义4定理与信托创新·····	(98)
第三节	钱学森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的价值二重性·····	(100)
第四节	系统法学新阶段的价值追求·····	(100)

第三部分 法规范系统

第六章	法规范系统与市场经济法规范系统·····	(105)
第一节	法规范系统的“全方位—多视角”定义·····	(105)
第二节	法规范系统的控制论解读·····	(109)
第三节	经济法系统与民法和行政法·····	(112)
第四节	经济法与民法和行政法的调控方式·····	(115)
第五节	经济法系统的价值·····	(118)
第六节	经济法、民法和行政法规范系统的结构·····	(122)
第七节	费效分析与控制能力·····	(124)
第八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28)
第九节	中国古代民事法律规范系统·····	(130)
第七章	多体功能耦合复杂系统·····	(134)
第一节	多体功能耦合复杂系统与传统法学的困境·····	(13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层次涌现性·····	(1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环境·····	(147)
第四节	系统的分解与重构·····	(149)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功能分解·····	(152)
第六节	多体功能耦合复杂系统·····	(160)
第七节	多体功能耦合复杂系统研究的意义·····	(166)
第八章	法律关系综合集成系统·····	(16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综合集成系统的认知优势·····	(16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综合集成完型·····	(169)
第三节	证券市场信息的综合集成·····	(171)
第四节	过程集成·····	(177)
第五节	企业间集成——多体功能耦合系统·····	(193)
第六节	复杂自适应系统·····	(194)
第九章	法典子系统的控制机制·····	(197)
第一节	法典子系统的机制探索·····	(197)
第二节	立法控制目标·····	(199)
第三节	“商法重构”而不是“商法死亡”·····	(204)
第四节	实施控制的策略·····	(205)
第五节	法典子系统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228)

第四部分 经济、政治法规范系统的生成与演化

第十章	法律生成模式·····	(231)
第一节	法律生成的两种模式·····	(231)
第二节	中国《公司法》的生成缺陷·····	(240)
第三节	环境规则对公司法的矫正·····	(256)
第四节	公司法生成中的“自由主义”量纲·····	(270)
第十一章	经济法规范系统的演化·····	(273)
第一节	非稳态是走向新稳态的过渡·····	(273)
第二节	外商投资及经济法模式的动态选择·····	(274)
第三节	经济系统失稳与经济法系统亚稳态·····	(277)
第四节	经济系统远离平衡与法律系统非稳态·····	(282)
第五节	外商投资及经济法的非稳态特征·····	(285)

第六节	WTO的全面矫正与法规范系统演化	(301)
第七节	自由化与新稳态	(307)
第十二章	政治法律差异系统的变化与耦合	(309)
第一节	国家学说的新理论和实践模型	(309)
第二节	“政治—技术—组织”三重角度的探讨	(312)
第三节	模型—1 与组织差异分析	(314)
第四节	模型—2 与机制比较	(320)
第五节	模型—3 与变化和耦合	(326)

第五部分 法系统技术学

第十三章	法系统技术学	(333)
第一节	法系统技术学	(333)
第二节	企业解决经济合同纠纷行为模型分析	(335)
第三节	建立社会行为控制模型	(343)
第四节	司法系统承受能力发展态势分析	(352)
第五节	法学定量形式化共性描述模型	(359)

第六部分 法制/法治系统工程

第十四章	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目标及其实现	(373)
第一节	法制/法治系统工程	(373)
第二节	法制信息库	(374)
第三节	法律专家系统	(376)
第四节	系统识别	(379)
第五节	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的体系	(379)
第六节	专职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	(383)
第七节	建立基于网络的综合集成法律支持体系	(385)
第十五章	综合集成立法决策支持系统	(391)
第一节	现代立法决策目标与综合集成立法决策	

	支持系统·····	(391)
第二节	复杂性问题与立法决策·····	(392)
第三节	建立基于网络的综合集成立法决策支持系统 的意义·····	(393)
第四节	基本设想·····	(398)
第五节	系统与民主决策的关系·····	(404)
第六节	技术可行性·····	(407)
第七节	系统的法律地位·····	(410)

第七部分 法制系统复杂性研究

第十六章	法制系统复杂性探索 ·····	(415)
第一节	法制系统复杂性探索的回顾·····	(415)
第二节	自然系统与行为系统的区别·····	(417)
第三节	社会行为的复杂性·····	(422)
第四节	法的功能与不确定性·····	(424)
第五节	法律降低了战略行为的不确定性·····	(430)
第六节	当事人的不确定性选择以及法律制度对选择 的影响·····	(433)
第七节	法制系统的复杂性·····	(438)
第十七章	系统法学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	(447)
第一节	系统法学发展的新阶段·····	(447)
第二节	系统法学面临的挑战·····	(448)
第三节	新的机遇：网络中国、环境复杂性和复杂性 研究·····	(458)
第十八章	法律文明、政治文明与系统法学 ·····	(462)
第一节	文明·····	(462)
第二节	法律文明与政治文明·····	(471)
第三节	信息文明基础上的法律文明建设·····	(483)
后 记	·····	(488)

导 言 从简单到复杂

——纪念系统法学诞生 20 周年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

——老子

系统法学的存在是主体与环境之间互动生成与演化的过程。自从北京 1985 年宣告“系统法学派的崛起”至今，系统法学在时间序列中已历经 20 周年。20 年来，系统法学在研究中国法制系统的生成和演化的过程中，实现着自己从简单到复杂，从引进到自主，从实体到文化的生成和演化。

一、随机生成与遇变长进

系统法学是随机生成的。尽管有“初生牛犊”认为：它是“从传统法学到综合法学再到系统法学的必然路径”^①。

约 30 年前，中国自然现象的偶然灾变（唐山大地震、吉林陨石雨、中国最高统治层毛泽东、周恩来和朱德的逝世），竟然成为打破中国社会旧稳态结构的意想不到的契机。它触发了中国政治人事变革的“巨涨落”（粉碎“四人帮”、真理标准讨论及华国锋离任、邓小平复出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反对“自由化”与胡耀邦下台、“89 学潮”与赵紫阳受贬、“血与火”的考验与“新时代”、和谐社会与“第四代”和平过渡）。从此，中国社会打破了约 30 年的亚稳态进入了又一个非稳态。它要求思想的解放、方法的变革和理论的创新。

25 年前，也许只是一个系统方法演绎或类推的偶然灵感，也许是思想解放浪潮激荡一位工程学家系统化大脑的必然，法制/法治系

① 摘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2002 级法理学硕士研究生张万彬学年论文。

统被纳入系统工程体系^①。

中国法制系统在社会变革中的复兴，提出了思维方式变革和方法更新的呼声。系统法学应运而生，遇变长进。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社会面临的“信息技术革命”冲击和“改革—开放”的适应性调整，要求打破单因素、单变量的传统思维定式，呼唤全方位、多视角的系统思维方式。应对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的功能转换及其相应的结构性变革的要求，系统法学进行了“既要变革社会，又要变革方法”的双重探索。它在研究视角转换和方法更新的基础上，探讨了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模型、司法控制模式以及法制系统控制能力预测模型，作出了中国社会由“计划经济—集权政治—人治方式”向“商品经济—民主政治—法治方式”结构性演化的预言，并指出民主和法制系统不健全所造成的“结构性缺陷”将是中国社会结构演化的关键约束。^②构造正反馈调节的非稳态，是打破亚稳态结构、推动远离平衡态形成的路径。建立负反馈调节的新秩序，是造就新稳态结构的必然。

以引入市场机制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激发了系统法学关于法规范系统与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机制的耦合研究，以及“法典子系统的控制机制”的探讨。^③为了应对 20 世纪后半期的金融创新和 20 世纪末始于亚洲、回锋俄罗斯、影响北美、波及美国本土的金融风暴，系统法学探讨了“法资源与金融投资系统的创新”以及如何处理“管制—创新关系难题”。面对传统法学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定义困境，系统法学跳出了单因素、低层次的传

① 指我国著名工程院院士钱学森讲法治系统工程纳入其系统工程体系，参见钱学森：“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体系”，载《光明日报》1979 年 11 月 10 日。

② 参阅熊继宁：《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法律出版社，1991 年版；熊继宁：《组织与环境的互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环境的考察与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 年版。

③ 参阅熊继宁：《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法律出版社，1991 年版；熊继宁：《组织与环境的互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环境的考察与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 年版；“经济法调控原理——从控制论角度对经济法的初步解读”，载《海峡两岸经济法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统法学描述,如:“法人”、“财产”、“信托”、“契约”等,将其抽象为“证券投资多体功能耦合复杂系统”、“法律关系的综合集成系统”以及“证券投资虚拟企业”,它们是现代投资技术与传统法律资源的耦合。研究提出,“寻找混沌的边缘”应该成为管制和立法的新范式和行动纲领。“寻找混沌的边缘”要求金融管制及其立法思维范式的转换。^①

20世纪末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台海关系数变风云以及21世纪初中国加入WTO,提出了世界罕见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差异性系统的耦合难题。系统法学探讨了经济、政治法规范系统的生成演化,建立了差异系统变化与耦合的模型,并提出了“港澳模式”不适应台湾问题的警示。^②

跨世纪的高新技术革命浪潮的冲击,文理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结合的要求以及系统复杂性研究的启示,法系统技术学、法制/法治系统工程以及法制系统复杂性研究领域和中国法制系统实践领域都作出了适时反映。^③

从法制系统的环境超系统来看,中国当代社会变革是百余年来中国社会系统演变中的一个“涨落”。20世纪的后半期,中国跨越了资本主义。21世纪,中国正试图跨越工业文明。“两次跨越”——这就是中国面临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复杂性问题的根源。中国在信息化浪潮冲击下,实现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的现代化进程中,法律文明和政治文明是现代化的寻梦。

① 参阅熊继宁:“法资源与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创新”(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04年5月;“线性范式的辉煌与危机——证券投资基金的知识基础初探”,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② 参阅熊继宁:《差异、变化与耦合——香港澳门公务员系统与国家公务员系统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熊继宁:“跨世纪的变化与耦合”,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③ 熊继宁“新的探索——系统法学派的崛起”,载《政法论坛》1985年第3期;熊继宁:“系统法学在中国”,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法理学》2001年第3期;熊继宁:“基于网络的综合集成法律研讨厅体系”,载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编:《西部开发与系统工程》,海洋出版社,2002年版。

在“网络中国”、国际国内环境进一步复杂化以及系统“复杂性”研究转向的 21 世纪,系统法学新阶段的学术标志是自主意识的产生和目标的调整。^①把我国法制系统建设成为一个高度开放性和复杂适应性的社会调控系统,为推动中国和世界法律文明作出贡献,是系统法学新阶段的总目标。在学科建设方面,系统法学应改变被动地引进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和方法的局面,发现法制系统自身的系统论,并为系统科学作出贡献。在法制建设方面,增强法制系统在复杂环境中的开放性和适应性,推动民主化、自由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进程和创新。基于网络的综合集成法律支持体系是系统法学的技术支持之一。

二、诸法空相与变异空间

现代信息论把科学整体化看作是信息相互作用的过程。一门或数门科学的事实(F)、概念(C)和方法(M)的信息输入另一门科学研究的传统对象(S),或者它们之间相互作用,其输出往往导致跨学科的信息共享科学的建立。系统法学是一门以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的信息输入法学而产生的跨学科信息交叉和共享的综合学科。这门新科学将发挥法学和系统科学两门母体科学的整体化功能,从而具有远远超过传统法学的优势。

目前,系统法学还处于它的前科学阶段。与未来作为常规科学的系统法学比较,它目前还显现为一个非完善体系,尤其是其生成、演化和变异受到多学科确定性和非确定性信息的影响和制约,其学科发散具有比传统法学更为广阔的可能性空间,其变异空间和突变空间极大。这里只能依据现有的确定性信息,对它的研究方向、内部结构以及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作一个大致的收敛性描述。

系统法学既不愿亦不能产生于一个先验的演绎体系,也不愿亦不能完成于一个全称归纳体系。为了防止一只卡尔·波普尔的“黑天鹅”出来证伪“这就是系统法学”的宣告,我们只能以《导论》的形

^① 熊继宁:“系统法学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式不尽完全地描述它的生成和演化路径，但是，不终结它的无尽的演化空间。

世界归于一，还是归于多？这是一个古典的哲学命题。由于系统科学、计算机技术“一”和“多”的统一性与非统一性、确定性与非确定性，尤其是系统法学人（创造者、参与者）的理性与非理性、主体性与非主体性的不确定，系统法学也显现为“一”和“多”的统一性与非统一性、确定性与非确定性的多个向度。我们用“系统法学”的称谓将在法学中引进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现代科学和计算机为代表的现代技术的众多探索，归一为“系统法学”。除了本书作者的探索以外，它还不全面地反映了前期我国法制系统实际部门的成果，乃至《导论》课程的学生以及我的同事的探索。另一方面，系统法学也将是多学科、多方法、多技术、多理论的无定型的发散体系。《导论》一书所展现的法系统学的目标、法系统学（法律调控机制、法规范系统、法规范系统的生成与演化）、法系统技术学、法制/法治系统工程、法制系统复杂性研究等部分，只是系统法学近乎无限广阔的可能性空间的初步的和局部的路径。导论仅只是目前研究路径的一个导读。

系统法学是柔性的，非刚性的。它具有边界模糊性。正因为如此，它才具有无限的活力。正如老子所说：“人生之柔弱，其死坚强。”老子关于“柔弱胜刚强”的话语也许至少可以从两方面诠释：一是柔弱能够战胜刚强，如水：“攻刚强者莫之能先”^①；二是比较意义的“胜过”，如川谷江海：比山峦峰岳更加广阔而深不可测。系统法学如水亦如山，介于山水间。

系统法学，它也是非路径依赖的、非确定的、非线性的。它甚至是非非路径依赖、非非确定、非非线性。非路径依赖，亦非非路径依赖；非线性，亦非非线性；非确定，亦非非确定。它是复杂的，也是简单的。非简单，亦非非简单；非复杂，亦非非复杂。理性的，亦非理性；非理性，亦非非理性；实践的，亦非实践的；非实践，亦非

① 老子：《道德经》，第三十六章、第七十六章、第七十八章，参见朱谦之撰：《老子校释》，中华书局，1984年版。

非实践。这就是复杂性所要告诉我们的。

如果我们以“千手千眼观音”的“手”来代表“手段方法道路”，“眼”来代表理性的或非理性的“感知”、“观察力”、“洞察力”、“悟性”，那么，系统法学就是“千手千眼”的“多面佛”。虽然它“如露亦如电”，虽然它有“梦幻泡影”，但是，它非“梦幻泡影”^①。因此，无系统，无系统法学，无法亦无体，应作如是观。无前亦无后，无常规，无危机；无生成，无演化，无生亦无灭。无确定，无线性，乃至无随机，亦无非线性。系统随缘，法系统随缘，系统法学随缘。诸派随喜。故《导论》不存，系统法学常在。我不在，系统法学生存。

三、散作乾坤万里春

自从20世纪帕森斯以来，国外社会政治和法学著作多充满系统学的名词。这和系统科学是时代的思维方式有关。尽管后现代提倡“解构”，可是，没有“建构”，何从“解构”。而“解构”和“后现代”也未必不能纳入系统之中。

我国学界的一条因偷懒而成名的捷径就是“局限性”批评和“之梦”的贬抑。除了思想的懒惰之外，这种批评和贬抑未必不包含有“反动”。由于中国社会和研究的“后发展”性质，国外对新潮的批评性意见往往进口倾销为扼杀国内后起创新萌芽的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时曾经提示：“德国的社会主义恰好忘记了，法国的批判（德国的社会主义是这种批判的可怜的回声）是以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以及相应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相当的政治制度为前提的，而这一切前提当时在德国正是尚待争取的。”他们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社会主义是政府“用来镇压德国工人起义的毒辣的皮鞭和枪弹的甜蜜的补充”和“对付德国资产阶级的武器”。因此，它“直接代表了一种反动的利益”。由于“‘真正的’社会主义”能起到“一箭双雕”的作用，它就“像瘟疫一

① 释迦牟尼原文：“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参见《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后秦·鸠摩罗什译）。

样流行起来”。^①

撇开马克思、恩格斯话语的具体所指，它仍然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注意事物的“时间维”和“时差”，这也是系统科学方法所强调的。

系统法学探索的部分作品获奖的激励以及社会的认可^②，政法大学及其研究生院的支持^③，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和北京系统工程学会的企盼^④，以及我心中的“系统法学”概念由简单到复杂的变化，召开第三次全国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的计划，无疑都是完成课题的动力。

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诞生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系统科学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77~280 页。

② 熊继宁：《组织与环境的互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环境的考察与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获 1992 年“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司法系统承受能力发展态势分析”（部分内容发表于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编《发展战略与系统工程》，学术期刊出版社，1987 年版，第 771~776 页；并吸收入熊继宁：《社会变革与结构性缺陷——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调节机制》，法律出版社，1991 年版，第 5 章第 3 节、第 8 章；英文发表于 Deng Julong et al.: Grey System, (China Ocean Press, 1988) 195~210)，获 1987 年中国政法大学校庆科学论文讨论会“优秀论文奖”；“系统法学在中国”（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6 期）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法理学》2001 年第 4 期转载；“法律控制技术与社会正义的冲突——罗伯特·维纳的法律控制理论及其悖论”（载《中国法学》第 5 期；《政法评论 2002 年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获 2002 年中国政法大学校庆教师优秀论文奖；“系统法学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获中国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2004 年优秀论文奖，并编入《新世纪党政干部理论学习文集》，红旗出版社，2004 年版。

③ 自 1986 年以来，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全国首家法制系统工程的研究室；中国政法大学法制系统科学研究会首次在政法院校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运筹学、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计算机系列讲座和假期课程试验后，向大学有关部门申请设立自然科学和计算机有关课程的正式报告得以认可；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书院成立了自然科学教研室和计算机教研室，并开设了相关课程；在研究生课程设置中也增加了“系统科学方法论”、“系统科学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法律控制论原理”等内容。1997~2005 年，作者一直在研究生院开设公共选修课和“系统科学方法入门”。“系统法学导论”在期间被列入“研究生原教材建设项目”（周忠海担任副校长，鲍振华担任教务处长期间；卞建林担任院长、李曙光担任副院长期间），后被列入政法大学校级科研项目（张桂琳任主管科研副校长，郭成伟任科研处长期间。）

④ 担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法制系统工程专业学组负责人、北京系统工程学会法律系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大规模组织管理中成功运用的实践是阿波罗飞船登月成功（1969年）。阿波罗飞船——这300多万个零部件的宇航系统，从制造、发射升空，到登月、返回成功，由两万多家企业和120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参与，耗资244亿美元，历时8年。阿波罗登月成功不仅是对L·V·贝塔郎非出版《一般系统论》（1968年3月）的一份厚礼，而且引起全世界对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的关注、重视、研究和运用。中国第一次载人（杨利伟）航天飞行成功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文章：“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成功实践系统工程的典范”（2004年4月12日）^①。在完成《导论》书稿的校对，撰写序言时，中国首次两人（费俊龙、聂海胜）多天（5天）航天飞行卫星“神州六号”发射—飞行—返航成功（2005年10月12日～17日），CCTV电视节目正在直播（2005年10月17日10：00—11：56）航天城欢迎航天英雄回家的热烈场面以及国务院新闻发布会。参与这次工程的有110个单位，3000多名科技精英和100000多名其他人员。中国航空航天总公司副总经理徐达哲在答记者问中，强调“神州六号”的成功是一次“具有挑战性”的“系统工程”。它无疑是成功实践系统工程的又一典范。它既是一个在技术上的系统科学方法运用的实践，又是一次组织管理的系统工程的实践。

航天飞行卫星“神州六号”的成功，显然也是《系统法学导论》一书出版的催产婆。系统科学方法在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实践中的应用，也应尽快跨越探索阶段，并在实践中获得重大成功的范例。愿系统法学：

忽然一夜清香发，散作乾坤万里春。^②

① 胡世祥、张庆伟：“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成功实践系统工程的典范”，载《人民日报》社论2004年4月12日，理论版。

② 引自元末明初诗人、画家王冕：《白梅》，原诗为：“冰雪林中著此身，不同桃李混芳尘，忽然一夜清香发，散作乾坤万里春。”载：姜葆夫、韦良成选注：《常用古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91页。

第一部分

系统法学及其目标

系统法学派既是理论的，又是实践的；既是学术的，又是操作的。尽管立足于现在的系统法学派既重视历史，又关注未来，但是，它毕竟属于未来。

系统法学新阶段的总目标是，将我国法制系统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开放性和复杂适应性的社会调控系统，为推动中国和世界法律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学科建设方面，基于“复杂性”研究的启示，系统法学应改变被动地引进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和方法的局面。发现法制系统自身的系统论，并为系统科学作出贡献。

在法制建设方面，增强法制系统在复杂环境中的开放性和适应性，推动民主化、自由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进程和创新。